**盘锦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科技发展的方针与政策；拟订全市科技发展规划、政策；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其他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2.编制市级重点科技攻关的发展规划；编制市级民用科学技术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研究科技促进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拟订全市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与优先领域，负责年度科技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

3.负责全市科技进步工作的管理和协调；贯彻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优化科研机构布局，指导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4.编制和指导全市实施产业基地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制定促进产业基地发展的政策，编制支持产业基地发展建设年度科技计划;负责重大科技专项的管理工作。

5.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的措施；负责协调落实全市科技创新发展战略、重大政策措施以及重大科技创新任务；负责科技三项费用等专项资金的合理配置。

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化政策，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技术开发与推广工作；指导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市级高新技术重点产品工作；组织实施专项计划；管理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指导高新技术研究与科技攻关计企业认定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负责市级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建设。

8.研究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政策，制定农业科技攻关、成果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负责送科技下乡与科技扶贫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推进市校全面合作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10.管理全市科技成果、科技奖励；拟订优化科技人才资源配置、发挥科技人员积极性及科技人才成长的相关政策。

11.拟订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市技术市场、民营科技企业、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技术交易会的管理，制定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的发展政策，制定科技保密管理办法，负责相关科技宣传、信息、评估、统计管理及与科技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指导科技第三产业发展。

12.负责全市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政策与法规；负责全市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负责全市科技系统相关外事工作。

13.负责科技创新宏观战略研究，为全市科技发展提供科学依据；负责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工作。

14.负责全市知识产权和专利工作；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知识产权工作的规章制度，指导全市各行业（产业）的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专利资产评估，指导专利信息服务等中介服务机构工作；管理专利权转让和专利许可合同；依法开展处理专利纠纷和查处冒充专利行为的工作；规范专利广告市场；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

根据上述职责，市科学技术局（市知识产权局）设5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督查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信访、财务、人事编制、政务公开、依法行政等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部署的各项工作，并对落实情况进行分析协调，提出督办意见。

（二）综合计划科

负责组织起草全市科技体制改革总体规划和科技发展规范性文件；负责拟定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科技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检查管理；负责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进步工作；负责认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并组织实施和管理，指导企业研发中心建设；组织申报国家、省级自然科学基金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计划；负责绩效考核工作。

（三）知识产权与科技管理科

负责拟定全市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知识产权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市涉及知识产权工作的中介服务机构；组织开展企事业单位专利技术产业化工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负责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组织以及科技成果管理工作；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支持、引导科技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

（四）工业科技科

负责制定、引导、服务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落实工业领域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年度工业科技计划项目的审核、立项工作；引导、培育、支持科技小巨人企业发展；指导科技创新平台、创新战略联盟建设；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提供指导与服务。

（五）农村科技科

负责拟定科技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科技成果示范与推广；培育农业科技型企业；支持农村科技创新体系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组织科技特派与农民技术员培训；指导科技扶贫、科技下乡等工作。

设置纪检组、监察室，合署办公，负责纪检和行政监察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级：盘锦市科学技术局

事业单位：

盘锦市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

盘锦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盘锦市科技引进开发中心

盘锦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盘锦市知识产权执法监察大队

盘锦市科技合作办公室

盘锦市科技外事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制定行政运行成本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编制2017年度预算。

2017年度收入预计922.99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增加78.06万元，增长0.09%，原因是增资及增加项目费。支出预计922.99万元，增加78.06万元，增长0.09%，原因是增资及增加项目费。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计922.99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78.06万元，增长0.09%，原因是增资及增加项目费。财政拨款支出预计922.99万元，增加78.06万元，增长0.09%，原因是增资及增加项目费。

基本支出755.69万元

保证在职人员工资按政策及时足额发放, 严把公用经费支出管理，减少不合理支出，认真执行部门支出预算，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167.30万元

项目经费支出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按规定的用途有效使用，使有限的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效益。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动说明**

2017年，盘锦市科学技术局部门“三公”经费同比减少7.4万元，主要是

1.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三公”经费支出严把预算关，实行源头控制。大力倡导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的思想理念，2017年公务接待费比去年同期下降100%，减少1.4万元。

2.因车辆改革上缴车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同比减少6万元。

**四、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1.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2017年科技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41.01万元。其中：办公费2.50万元；印刷费0.78万元；邮电费1.51万元；差旅费2.03万元；培训费0.73万元；福利费0.26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56万元；公务运行费3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1.14万元；取暖费6.6万元；车补19.90万元。

2.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我局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2017年财政批复为政府采购计划4.50万元。项目名称为《印刷各种技术合同文本》。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局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370.80万元；其中建筑物车库9.00万元；车辆7台，金额146.53万元；其他设备215.27万元。

**五、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盘锦市科学技术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表